《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 32H) (版本日期: 29.10.2020)

清盤人及審查委員會

146. 清盤人的酬金

- (1) 凡清盤人的酬金是由審查委員會釐定,該等酬金在性質上可屬佣金或按百分率計算者,其中一部分須按變現所得的款額予以支付,但須先從該款額中扣除從有抵押債權人(債權證持有人除外)所持抵押品的收益中支付予該等債權人的款項(如有的話),而另一部分則須按派發的攤還債款款額予以支付。
- (2) 如並無審查委員會,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或法院另有命令外,清盤人的酬金須由當其時就破產管理署署長以清盤人身分變現所得的款項及由其派發的攤還債款而須支付的費用及百分率的計算表釐定。 (2000 年第 46 號第 40 條)
- (3) 本條僅適用於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委任的清盤人。

(1985年第25號第7條)